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003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5年1月9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5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15份,收回15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泛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与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Cash Guardian Limited及关百豪先生签署《关于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时富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44.01%股份转让协议的框架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泛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决定和签署上述事项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004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公司拟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泛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或其全资附属公司以663,140,857.93港元(相当于每股目标股份0.37港元)的初步总现金对价可能收购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Cash Guardian Limited及关百豪先生所拥有的时富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510.HK,以下简称"时富金融")1,792,272,589股股份(约占时富金融全部已发行股本总额的44.01%)("可能交易"),目前各方正就可能交易事宜进行洽商。

2、框架协议的签署,仅旨在阐述各方的意向和目前达成的初步共识,最终是否能够签署可能交易的正式协议(定义见下文)及其最终条款均具有不确定性,故目前对本公司的影响尚难以评估。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各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或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15年1月8日,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泛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香港")与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CIGL")、Cash Guardian Limited(以下简称"Cash Guardian")及关百豪先生签署了《关于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时富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44.01%股份转让协议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本公司拟通过泛海香港或其全资附属公司以663,140,857.93港元(相当于每股目标股份0.37港元)的初步总现金对价可能收购CIGL、Cash Guardian及关百豪先生共同持有的时富金融1,792,272,589股股份(约占其全部已发行股本总额的44.01%),目前相关各方正就可能交易事宜进行洽商。

上述可能交易将引起收购香港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可能性,收购可能导致泛海香港(或泛海香港指定作为正式协议签署方的全资附属公司)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收购守则")下进行全面要约的责任(该等要约如被作出,预计仅以现金被作出)。截止本公告日,泛海香港未就上述可能交易与合作方签订任何具法律约束力之协议。因此,上述可能交易未必最终落实或完成,而洽商未必会导致全面要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上述可能交易涉及的合作方分别为CIGL、Cash Guardian及关百豪先生。其中:CIGL、Cash Guardian均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分别持有时富金融1,657,801,069股、104,471,520股股份;关百豪先生为持有香港身份的自然人,以个人名义登记持有时富金融30,000,000股股份。上述合作方共计持有时富金融已发行股本总额约44.01%的股份,即1,792,272,589股股份。

时富金融于1972年创办,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截至本框架协议签订之日,时富金融的法定股本为港币300,000,000元,分为15,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港币0.02元,其中4,071,859,588股股份已获配发和发行(时富金融尚有121,000,000份根据2008年2月22日采纳的股份期权计划发行的期权未获行使)。

时富金融主营业务为提供证券、期货、期权及互惠基金以及保险相关投资产品之网上及传统经纪业务,证券及期权之主要投资,提供保证金融资及贷款服务,提供企业融资服务。

截至2014年6月30日,时富金融主要股东(实益拥有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目	持股量(%)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1,657,801,069	42.75
Abdulrahman Saad Al-Rashid & Sons Company Limited	315,131,640	8.12
合 计	2,107,404,229	54.34

时富金融主要财务状况(最近一年又一期):

根据时富金融2013年年报及2014年中报(中报未经审核)显示:2013年年内收入为港币1.95亿元(2012年:港币1.85亿元),而年内之除税前亏损为港币0.67亿元(2012年:港币0.36亿元);2014年1-6月收入为港币0.87亿元(2013年1-6月:港币1.06亿元),除税前盈利为港币0.92亿元(2013年1-6月:除税前亏损为港币0.26亿元)。

时富金融更多详细介绍请查阅时富金融于香港联交所(http://www.hkex.com.hk/eng/index.htm)发布的相关信息。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框架协议签署各方:

卖方A: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间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公司,为时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049.HK,以下简称"时富投资")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CIGL持有时富金融1,657,801,069股股份,占其已发行股本总额约40.71%。

卖方B:Cash Guardian Limited

Cash Guardian Limited,一间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公司,持有时富金融104,471,520股股份,占其已发行股本总额约2.57%。Cash Guardian同时持有时富投资约31.91%的股权。

卖方C:关百豪

关百豪先生,一名持有香港身份的自然人,以个人名义登记持有时富金融30,000,000股股份,占其已发行股本总额约0.73%。关百豪先生为时富投资、时富金融的实际控制人,并为两家公司的执行董事和董事长。

买方:Oceanwide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泛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泛海香港,一间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买方有意通过直接受让或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向卖方收购其持有的时富金融股份("目标股份"),总现金对价初步定为663,140,857.93港元(相当于每股目标股份0.37港元),惟前述对价可于正式协议签订前按时富金融已发行股本于框架协议签订后出现任何变动(不论是否因发行新股份(因股份期权获行使而发出的时富金融股份除外)、购回股份、拆细或合并股份)以致目标股份占时富金融全部已发行股份低于44.01%时,经由各方洽谈作出调整。

正式协议和尽职审查

1、各方同意竭尽所能在签署本框架协议日期起计的45日历日(或各方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签约期限")内经各方同意并按框架协议所载的条款及条件真诚商讨以落实及订立与可能交易有关的正式及具法律约束力之最终股份转让协议("正式协议")。

2、买方将在框架协议日期起开始对时富金融连同其所有附属公司("目标集团")(时富量化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富量化")及其附属公司("时富量化集团")除外)进行业务、财务和法律方面的尽职审查,卖方同意协助及/或配合买方及买方委任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员工、人员及/或其他顾问进行之尽职审查工作。

对价及订金

1、买方向卖方收购目标股份的最终对价以及对价的具体支付方式将受制各方进一步磋商并于正式协议中落实,惟各方同意,总现金对价初步定为663,140,857.93港元(相当于每股目标股份0.37港元),惟前述对价可于正式协议签订前按时富金融已发行股本于框架协议签订后出现任何变动(不论是否因发行新股份(因股份期权获行使而发出的时富金融股份除外)、购回股份、拆细或合并股份)以致目标股份占时富金融全部已发行股份低于44.01%时,经由各方洽谈作出调整。

2、买方同意于框架协议日期向各方委任的托管人交付20,000,000港元的支票或本票作为订金("订金"),订金将按托管协议条款存放于由托管人托管的账户中。

3、倘若各方未能在签约期限内签署并交付正式协议,除非出现下列所载情况,则买方有权要求托管人于签约期限后的五(5)个营业日内向买方释放订金。另,买方于签约期限内有权由于不满意其对目标集团(时富量化集团除外)的尽职审查结果向卖方出具书面通知单方面终止本框架协议,在此情况下,买方有权要求托管人向买方释放订金。

在符合下列所有情况下,买方未有于签约期限内与卖方签署及交付正式协议,则买方应与卖方一同指示托管人向卖方释放订金:

(a)买方没有于签约期限内以书面通知卖方其根据框架协议对目标集团(时富量化金融集团集团除外)的尽职审查(包括时富金融的股权状况)不满意;

(b)目标集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c)买方的控股股东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已从中国有关当局取得可能交易及相关安排所需之审批。

4、若各方在签约期限内订立正式协议,订金将被转为正式协议项下之订金并向卖方释放,买方将按托管协议条款指示托管人于签署正式协议当日作出有关释放。于正式协议交割时,订金将被转为支付部分对价。

交割的先决条件

如各方落实及订立正式协议,交割之先决条件将包括但不限于:

(a)按证券及期货条例所规定,自证监会取得准许买方及/或其股东成为时富金融及其持牌附属公司之主要股东之批准(其须为无条件或须仅附带惯常条件);

(b)除因买方的行动或根据买方指示而采取的行动或不作为可能导致撤销、终止或暂停已授予目标集团公司之牌照外,目标集团公司持有之证券及期货条例项下受规管活动之牌照于交割时并无被撤销、终止或暂停;

(c)时富投资按照上市规则要求取得其所需的股东批准(i)正式协议及正式协议预期所进行的交易和(ii)时富量化转让协议(指有关转让时富量化全部已发行股份的转让协议)及时富量化转让协议预期所进行的交易(如需要);

(d)时富金融就正式协议、时富量化转让协议及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按照上市规则、收购守则及/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自股东、香港联交所、证监会及/或其他监管机构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卖方的特定承诺

于正式协议日期后,卖方将尽合理努力,协助买方以同等价格(即以每股时富金融股份0.37港元计算)取得时富金融不少于51%的控股权(包括目标股份)。

独家权

除非取得买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否则各卖方于框架协议日期直至2015年2月18日(或各方进一步约定的日期)或框架协议终止(以两者较早者为准)的期间不得与买方或其紧密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以外的任何人士就各卖方持有的时富金融股份的买卖(a)进行任何商讨或建议、(b)持续、建议或开始任何商讨或谈判或(c)订立任何协议或安排。

四、收购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海外业务布局,本公司签订了框架协议。如果最终实现可能交易,将有利于本公司加快落实海外发展战略、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本公司充分利用国际资本市场推动公司做大做强。

五、风险提示

框架协议的签署,仅旨在阐述各方的意向和目前达成的初步共识,最终是否能够签署正式协议及其最终条款均具有不确定性,故目前对公司的影响尚难以评估。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各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或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关于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时富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44.01%股份转让协议的框架协议》。

七、其他

本公司因正在筹划收购一项境外上市金融资产,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现公司已在本公告中对可能交易情况进行详细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3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证券代码:000060　公告编号:2015-02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2014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在中国货币网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汇交发[2014]326号《关于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等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14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有色财务")2014年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进行披露。

深圳有色财务2014年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请详见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1月13日

资产负债表(汇总)

单位名称: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1			负债:	32		
现金	2	19,150.41	17,448.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	102,273,665.44	99,694,583.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4		
存放同业款项	4	68,049,331.00	220,749,330.06	拆入资金	35	0.00	0.00
贵金属	5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		
拆出资金	6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3,044,068.95	2,565,691.60	贴现负债	38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	10,336,689.71	46,687,936.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吸收存款	40	540,832,970.43	597,150,733.52
应收利息	10	0.00	0.00	吸收保证金存款	41		
应收股利	11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42	6,906,993.35	6,490,934.03
其他应收款	12	145,039.06	0.00	应交税费	43	2,707,335.80	13,406,986.51
减:坏帐准备	13	0.00	0.00	应付利息	44	9,253,919.18	4,276,550.42
货币兑换	14			应付股利	45	3,732,096.00	3,305,273.00
贴现资产	15	10,659,969.74	52,090,000.10	货币兑换	46		
贷款	16	991,500,000.00	886,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47	58,245,150.50	58,279,261.96
减:贷款损失准备	17	35,700,000.00	40,000,000.00	预计负债	48		
代理业务资产	18	0.00	0.00	代理业务负债	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	17,034,586.27	12,042,226.24	应付债券	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	1,630,477.20	382,387.19
长期股权投资	21	0.00	0.00	其他负债	5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2	0.00	0.00	负债合计	53	633,645,632.17	729,980,062.73
投资性房地产	23			所有者权益:	54		
固定资产原值	24	18,094,752.69	17,275,122.56	实收资本	55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减:累计折旧	25	6,749,167.35	5,970,934.62	资本公积	56	27,354,860.59	23,610,590.57
固定资产净值	26	11,345,585.34	11,304,187.94	盈余公积	57	33,219,794.94	29,951,668.39
无形资产	27	331,156.68	89,248.34	一般风险准备	58	26,045,001.48	26,045,001.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6,461,959.86	8,020,691.72	未分配利润	59	154,899,223.57	143,486,084.58
其他资产	2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0		
	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	541,518,880.58	523,093,345.02
资产总计	31	1,175,164,512.75	1,253,073,407.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	1,175,164,512.75	1,253,073,407.75

利 润 表(汇总)

单位名称: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 月 数	本 年 累 计
一、营业收入	1	5,585,649.17	51,435,538.14
利息净收入	2	4,504,990.71	48,162,890.04
利息收入	3	5,761,657.90	59,650,471.30
利息支出	4	1,256,667.19	11,487,581.2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305,069.36	2,070,369.6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310,603.66	2,159,858.5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5,534.30	89,488.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	214,835.41	411,943.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10	559,881.55	778,398.95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11	-1,217.86	7,525.81
其他业务收入	12	2,090.00	4,410.00
	13		
	14		
二、营业支出	15	-1,426,462.72	9,879,960.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	302,987.95	3,167,469.65
业务及管理费	17	1,840,958.55	17,336,185.27
资产减值损失	18	-3,570,409.22	-10,623,694.17
其他业务成本	19		
	20		
	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2	7,012,111.89	41,555,577.39
加:营业外收入	23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	1,339.25	1,339.25
	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26	7,010,772.64	41,554,238.14
减:所得税费用	27	383,714.39	8,872,972.60
	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9	6,627,058.25	32,681,265.54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北京优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涛股份")与中装新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新网")、公司董事长刘年新、总经理韩玖峰等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优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装网")。

2.本次交易共同投资方包括公司董事长刘年新、董事兼总经理韩玖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北京优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刘年新、韩玖峰作为本次交易的共同投资方,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独立董事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必要的调查,签署了事前书面认可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不需要提请洪涛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及关联方介绍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中装新网、洪涛股份董事长刘年新、总经理韩玖峰等,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情况介绍
中装新网	洪涛股份控股子公司
刘年新	洪涛股份董事长
韩玖峰	洪涛股份董事兼总经理
朱时均	中装新网总经理
姜涛	优装网总经理
其他优装网相关人员	优装网管理骨干

三、投资(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合资公司名称:北京优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 注册地址:北京市
4. 法定代表人:刘年新
5.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电子商务、信息服务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服务,商务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及网络设备的销售,建筑装潢设计、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电器设备、机电设备、办公用品、家具、灯具、家居用品的设计与销售,广告业务、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 (暂定,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6. 股东各方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洪涛股份	3500	70
中装新网	250	5
刘年新	900	18
朱时均	100	2
姜涛	100	2
韩玖峰	50	1
其他优装网相关人员	100	2

上述各方均以现金出资。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二五"发展目标,行业 2015 年工程总产值有望达到 3.8 万亿元。其中住宅装饰装修(单个家庭独立装修工程)到2018年,总额将达到5.6万亿元。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的估计,未来3-5年,家庭住宅装修新增市场需求每年至少6500-8000亿元,到2018年总额将达到2.6-3.2万亿元。住宅装饰市场容量巨大。

随着我国互联网普及率的不断提高以及移动业务的爆发式增长,消费者对于电子商务的依赖逐步加深,消费行为也从初期的标类实体商品网购业务逐步渗透到细分垂直领域的本地生活服务业务。消费者对家庭住宅装饰装修的电子商务需求从建材商品网购转向购买服务的需求,同时愈发注重品质、崇尚个性、追求时尚,所以轻松家装、无忧入住的一站式家装模式和服务开始受到消费者的青睐。

为开拓家装蓝海市场,顺应建筑装饰行业电子商务发展趋势,分享新经济高速发展的消费红利,公司下属子公司中装新网于2014年11月推出家装及小额公装电商服务平台-城市频道。鉴于家装市场空间巨大,电子商务发展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以及有成功互联网电商经验的团队来实施,公司经与中装新网管理层协商决定将家装及小额公装业务单独运行,由公司、中装新网及专业管理团队共同投资设立优装网。优装网设立后将全面代替城市频道,负责公司家装及小额公装业务的PC端及移动端线上运营、品牌推广、IT系统建设、产品研发、供应链整合、服务标准制定等。

传统家装行业弊病众多,消费者因信息不透明、流程不清晰、商品采购不专业、售后及装修款保障不充分而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而目前的线上电商平台的互联网产品化程度较低,业务模式单一,绝大部分收入来自于实体建材商品的团购收入及佣金,处于电子商务1.0业态,而对于在装修流程中对于消费者权益的保障及深入服务却鲜有企业进行全流程规划和实施,家装服务与互联网电子商务的结合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优装网将针对家装及小额公装用户在装修全流程中的痛点,并整合公司现有优质资源,着力打造行业领先的一站式家装、建材、家具、家居解决平台,为广大家装及小额公装消费者提供最全、搜索结果最精准的装修效果图库;精选中高端品牌建材、家具、家居实体商品;提供一站式装修管家服务以及最权威的装修环保监测及解决方案。为设计公司、装饰公司、材料供应商、监理公司与消费者之间架起一座桥梁,提供一个平台。对于消费者而言,他们不再是装饰装修过程中的弱势群体,从设计方案及装饰公司的选择、工程质量、装修款项的安全保障,到出现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与装修后的环保问题,消费者权益将得到最大程度的保护。对装饰公司而言,则丰富了提供服务的手段,拓展了延揽业务的渠道,再造了适应市场发展的商业模式,提升了企业形象与品牌知名度。对行业而言,则规范了行业的标准,增强了用户对于行业及消费的信任度,树立了行业积极正面的形象并最终扩大整个行业的社会影响力。

未来 3 年,公司将根据优装网业务发展需要为其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将其打造成国内领先的家装及小额公装市场的行业垂直电商平台,致力于为上亿中国家庭和用户提供简单、透明、实惠、放心的装修服务,并积极开展装修贷款、保险等互联网金融业务,让全中国的家装及小额公装消费者真正省心、省时、省钱。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渠道优势、资金优势等形成的综合市场影响力协助优装网实现快速发展。

公司设立优装网,有利于公司拓展家装及小额公装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创新行业发展模式,更好的把握互联网高速发展对传统行业带来的机遇及挑战。

五、年初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在会前签署了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认可文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有利于以一致的利益激励和约束关联方做好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以有效促进合资公司的业绩增长,减少上市公司对外投资的风险,未损害公司及本次交易的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将促进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有利于公司长期经营业绩提升;公司董事会对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北京优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有利于以一致的利益激励和约束关联方做好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以有效促进合资公司的业绩增长,减少上市公司对外投资的风险,未损害公司及本次交易的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将促进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有利于公司长期经营业绩提升;独立董事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必要的调查,签署了事前书面认可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就洪涛股份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洪涛股份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1、已经洪涛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洪涛股份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已经洪涛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洪涛股份的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书面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给到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2015年1月12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常年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北京优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2票回避。

公司、中装新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及总经理韩玖峰等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优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详细情况请见公司2015-003号公告。

公司董事长刘年新、总经理韩玖峰作为本次交易的共同投资方,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加表决。独立董事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必要的调查,签署了事前书面认可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8日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1月12日在深圳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安安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北京优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北京优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有利于以一致的利益激励和约束关联方做好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以有效促进合资公司的业绩增长,减少上市公司对外投资的风险,未损害公司及本次交易的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将促进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有利于公司长期经营业绩提升;独立董事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必要的调查,签署了事前书面认可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亿城投资　公告编号:2015-002

亿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亿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亿城投资,代码:000616)自2014年12月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于2014年12月8日、12月15日、12月22日、12月29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1月6日,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说明公告》,经论证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事项,同时承诺最晚将在2015年2月5日前申请公司股票复牌。以上公告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目前,公司、交易方和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事项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但由于该事项程序复杂,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自2015年1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5-006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九)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广消防;股票代码:002509)已于2014年8月1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4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11月18日、25日、12月2日、9日、16日、23日、30日及2015年1月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四)》、《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五)》、《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六)》、《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及《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八)》。

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5-003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收到股东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聚实业")来函,截止2015年1月12日收市,广聚实业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A股)6,029,263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本次减持后,广聚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A股)94,510,449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5.68%。

一、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1月9日至12日	8.40-8.91	6,029,263	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0,539,712	16.68	94,510,449	15.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539,712	16.68	94,510,449	15.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广聚实业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深南电A"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002261　编号:2015-001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